

经济热点解读

关注数字贸易重要价值与作用

刘洪槐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数字贸易迅速发展。作为新型贸易模式,数字贸易极大减少了贸易成本和时间,不仅使新的贸易产品不断涌现,而且正在改变几乎所有行业的贸易方式和贸易规模,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动力。

发展数字贸易对推动我国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从贸易规模看,在传统贸易动力逐步减弱的情况下,数字贸易将为我我国贸易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提供重要动力;从贸易结构看,发展数字贸易有利于中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以及更多差异化产品获得贸易方面的发展机遇,推动我国贸易的区域结构、市场主体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从贸易竞争看,在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数字贸易发展先机的背景下,发展数字贸易是我国构建新的贸易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的重要抓手。

数字贸易的经济效应突出

数字贸易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增加贸易产品种类,有重要的经济效应。具体而言,从微观主体、市场效率以及全球贸易发展动力等角度看,数字贸易都能产生直接的正外部效应。

从消费者视角看,数字贸易可直接或间接增加贸易品的种类和数量,提升消费者福利。在传统贸易模式下,可贸易产品主要以有形实物产品和服务要素等为主。而数字贸易的产生和发展将催生更多数字消费产品,在原有传统可贸易产品基础上,使原先不可贸易的产品变得可贸易,增加了可贸易产品的种类。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产品和服务的种类有望进一步丰富,给消费者带来新的福利。同时,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不断与金融、保险、娱乐、教育、医疗、零售等众多行业深度融合,数字贸易将渗入几乎所有行业的诸多部门,并推动大多数传统贸易产品转型升级,增加贸易产品种类。此外,数字贸易能使交易成本下降,有利于贸易企业推动新产品研发,间接增加贸易品种类,促使贸易品价格下降。

从生产者视角看,数字贸易能有效提升全球价值链发展新动力。经过几十年发展,有形产品的全球生产分工已经非常深入,其全球价值链链条越来越长、协调成本越来越高,有些分工所需的成本已大于分工收益,这也是近年来全球生产分工深化放缓的重要原因。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数字贸易的快速涌现不仅可以降低已有产品全球价值链的组织和协调成本,而且能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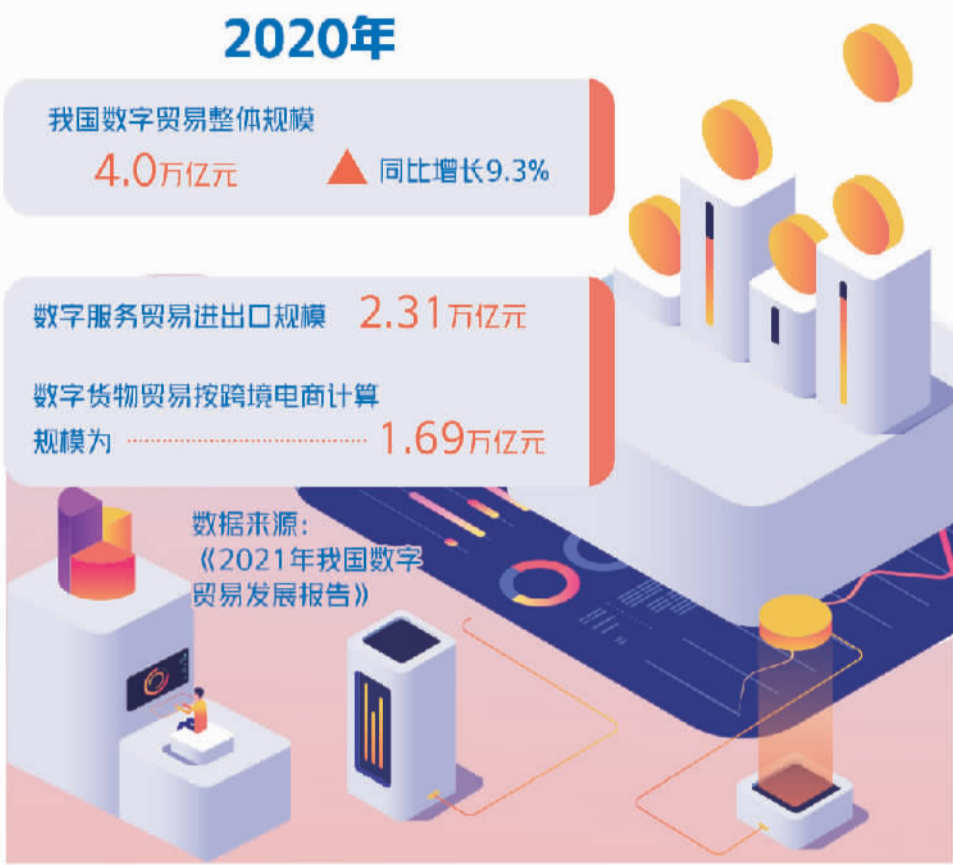
供一系列新的可贸易产品及相应的新产品全球价值链。数字贸易有望为全球价值链持续提供新动力,推动构建新型全球价值链体系,并且开辟新的发展路径,助推全球价值链转型升级。

从市场效率视角看,数字贸易能降低贸易壁垒和信息不对称程度。数字贸易的发展以及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所产生的直接效应是:增加市场信息,促进市场主体间互动,改善市场效率。数字贸易集约化、无界化和平台化发展趋势将促使贸易参与主体间的联系更加紧密,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实现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高效配置。主要表现为:降低贸易生产端和消费端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贸易壁垒,使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全球贸易中;降低贸易参与企业之间和整个贸易环节中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企业市场化生产效率。

从贸易发展新动力视角看,数字贸易能够助推全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数字贸易本质上是服务的交换及其价值的实现,这不仅体现在直接的数字贸易产品中,也蕴含在电子商务和平台企业的服务中。麦肯锡全球研究院的报告指出,受数字技术和数字贸易的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增速比商品贸易增速高60%,由此产生的经济价值远超传统贸易统计所能涵盖的范围。未来,数字技术不仅将与金融、教育、医疗、设计、咨询等各类专业服务更加深度融合,而且将催生更多新的数字消费产品,共同推动数字全球价值链形成,进而使服务贸易占国际贸易的比重进一步上升。

发展数字贸易的着力点

数字贸易具有不同于传统贸易的诸多特征,或将推动国际贸易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数字贸易发展也将给微观市场主体创造新的发展机遇,并提高市场效率,产生显著的经济效应。同时要看到,数字贸易的生产属性和交换属性使其发展面临诸多规则方面的约束。比如,数字贸易使用有形货物和无形服务之间的界限更加模糊,在传统国际贸易规则下,数字贸易产品的分类和界定尚不明确、不统一。又如,各国数字贸易发展程度差异较大,有关数字贸易的政策目标不同,各国的监管规则和重点也不同。总体上看,国际社会还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体系。在此背景下,我们需抓住数字贸易发展机遇,提高数字贸易的战略定位,更好解决现存瓶颈制约,为数字贸易更好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提高数字贸易的战略定位。随着数字技术持续创新,数字贸易有望取得突破性发展,对未来的贸易方式、贸易规则、贸易产品、贸易参与者产生深远影响。当前,全球货物贸易增长势头放缓,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重点,且部分货物贸易也将服务化,数字贸易发展正当其时。目前,许多国家已将数字贸易纳入本国发展战略,并出台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来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谈判。我国需更加重视推动数字贸易发展,进一步提高数字贸易的战略定位,制定完善的数字贸易发展规划。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需系统研究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和特征、全球范围数字贸易的发展方向以及可能的系统重要性影响等,为制定国家层面的数字贸易发展战略提供支撑。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比较优势,明确更加具体的数字贸易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形成各有侧重、既竞争又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二,探索形成适宜的数字贸易发展理念和监管思路。数字贸易对几乎所有行业都有重要影响,贸易产品融合数据、货物、服务等诸多方面,因此,数字贸易的发展理念和监管思路需强调全局视野,整体

思维、综合施策。要鼓励各类平台企业健康发展,突出相关政策的普惠性,进一步提高与数字贸易相关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便利化程度,提高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

第三,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贸易发展高度依赖数字基础设施,世界各国正在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求在未来的数字贸易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我国需科学界定数字基础设施的范围,并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摸底,找出存在短板并加快补齐。同时,完善我国互联网平台企业建设,推动企业通过各种形式“走出去”,提高国际化程度,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平台企业。

第四,推动完善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数字贸易的不断发展将改变现有的国际贸易规则,有效的多边国际贸易规则对全球及我国的数字贸易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与世界各国共商共建共享新的国际规则体系,使其不仅有助于扩大国际贸易规模,而且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促进世界各国的均衡发展。(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认识数字贸易需避免几个误区

李俊

进入新发展阶段,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不断提升,数字贸易日益成为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的热点和国际贸易竞争合作的焦点。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数字贸易发展,《“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和数据等四类数字贸易类型,积极谋划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当前,人们对数字贸易的理解与认识不一样,也难免出现分歧。总体来看,有以下几个认识上的误区需要厘清。

误区之一:

认为数字贸易的概念是统一的、固定不变的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数字贸易尚无权威精确定义,其概念内涵、业态分类及统计测度等还在探索之中。对于数字贸易,世界各国及不同国际组织的理解并不一致。由于数字技术仍在不断发展进步,数字贸易的应用场景和新业态新模式还在不断演进,这使得人们对数字贸易的理解和认识不断发展变化。存在不同认识,是因为其背后的利益诉求不同。比如,美国对数字贸易的定义和分类更加侧重数字服务,在国际规则制定中更加强调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而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则将以跨境电商为主的数字订购和以数字服务贸易为主的数字交付都作为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对数字贸易概念的界定应体现灵活性、扩展性和包容性。一方面,在国际谈判中,数字贸易须涵盖传统跨境电商相关议题,也应更加关注跨境数据流动、数据储存设施本地化、数字知识产权等数字贸易规则新议题。另一方面,在国内促进政策制定上,对数字贸易的理解需重点聚焦由新型数字技术推动的、高度依赖跨境数据流动的新型数字贸易,如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

网、工业软件以及数字支付、数字货币、数字内容、远程医疗等数字赋能的跨境贸易。此外,在数字贸易统计测度上,应考虑与国际口径保持一致,即所有以数字方式订购和以数字方式交付的国际贸易都属于数字贸易。

误区之二: 将数字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动画等号

有观点认为,有数据的跨境流动就有数字贸易,认为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都应纳入数字贸易业态。这种观点是不合适的。数字贸易不是数据的贸易,而是可数字化交付的贸易和数字化订购贸易的总和。数字贸易一定伴随着跨境数据流动,但有跨境数据流动并不一定会产生数字贸易。许多跨境数据流动是非货币化、非商业性的活动,并不是数字贸易商业化的范畴。从根本上说,数字贸易是商业性的国际经贸活动,这类商业活动需要跨境数据流动的支持,但这种数据流本质上是交付的数字产品和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商流、物流、资金流的数字化表现形式。

对此,我们不能将数字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动画等号,对数字贸易的业态分类应采纳国际组织的共识,即数字贸易是货币化(商业性)的数据流,而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非商业性(非货币化)的数据流不应被纳入数字贸易范畴。

误区之三: 认为数字经济强则数字贸易一定强

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经济国际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对数字贸易与数字经济关系的认识,我们既不能将两者割裂,离开数字贸易来谈数字经济,也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想当然地

认为,数字经济强则数字贸易一定强。

过去一个时期,我国主要依赖国内市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壮大,已经成长为世界第二大数字经济体。但是,数字贸易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尤其是数字服务贸易的竞争力尚不足,与我国数字经济在全球的地位不匹配。主要数字平台企业的业务集中在国内市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不够,市场占有率较低。这些都不利于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大幅提升数字经济外循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此,需做好引导数字贸易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举措和重点领域,重点推动数字贸易企业“走出去”、开展全球贸易投资合作,协助企业破除国际市场上的数字贸易壁垒,为企业参与全球数字经济竞争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误区之四: 忽视传统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性

数字贸易是国际贸易领域的新概念,但并不是独立于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全新业态。需要看到,数字贸易的竞争力不是数据的竞争力,数字贸易交易的对象并不是抽象的数据。绝大部分数据本身并不具有直接的交易价值,需将其加工转化成产品和服务才具有交易价值。因此,数字贸易的竞争力与传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一样,更多体现为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数字产业的竞争力。例如,数字医疗仍然是医疗,数字教育仍然是教育,其国际竞争力仍然体现为相应产品、服务和产业的竞争力。

我们推进数字贸易发展,既要注重由数据要素和先进数字技术驱动的新型数字贸易,积极抢占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制高点,也要大力推动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转型;既要大力发展我国具有优势的跨境电子商务,使其向产业链上下

游延伸,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向货物贸易数字化升级,又要推动数字贸易与传统服务贸易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医疗、数字教育、数字物流、数字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贸易,以数字贸易带动服务贸易数字化升级。

误区之五: 忽视数字贸易对驱动创新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有观点认为,数字贸易与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一样,是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重要内容,是拉动国内经济增长和推动就业的重要力量,但并未关注到数字贸易在其他方面的重要作用。简单地将数字贸易的功能和作用限定在经济贸易领域,是不全面的。世界各国之所以如此重视数字贸易发展,不仅在于其是数字时代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引擎,更重要的是其在推动自主创新、引领国际规则走向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应该看到,数字贸易的核心驱动力是数字技术创新,而数字技术创新是当前全球科技创新的主要方向。发展数字贸易,需加强数字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抢占数字技术竞争制高点。增强数字贸易发展能力,就必须增强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等方面的自主发展能力。同时,数字贸易是新一轮国际规则和标准竞争的焦点,数字贸易的竞争也是规则和标准的竞争。发展数字贸易,要求我国未来在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知识产权、数字平台治理等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方面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此外,数字贸易涉及领域广泛,必须统筹好数字贸易与数据安全,在维护好数据安全、做好个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为数字贸易发展营造更加自由便利的营商环境。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数字贸易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为晋仍

本版编辑 梁笑语 丁鑫 美编 高妍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